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

培养热爱自然珍爱生命的生态意识 把造林绿化事业一代接着一代干下去

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参加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记者张晓松、罗宇凡）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9日上午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植树造林，种下的既是绿色树苗，也是祖国的美好未来。要组织全社会特别是广大青少年通过参加植树活动，亲近自然、了解自然、保护自然，培养热爱自然、珍爱生命的生态意识，学习体验绿色发展理念，造林绿化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要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代接着一代干，撸起袖子加油干。

阳春三月，新绿初绽。上午10时许，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集体乘车，来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的植树点，同首都群众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这片紧邻东五环的植树区面积200多亩，是北京市第一道绿化隔离带区域。该地块原是将台乡雍家村所在地，2015年10月，按照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要求，雍家村整体拆迁，腾退出这一地块用于绿化建设。

看到总书记来了，正在这里植树的干部群众高兴地鼓起掌来，热情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向大家挥手致意，拿起铁锹走向植树点，同北京市、国家林业局负责同志以及首都干部群众、志愿者、少先队员一起开始种树。

挥锹铲土填入树坑，培实新土堆起围堰，习近平接连种下白皮松、西府海棠、银杏、碧桃、榆叶梅。每种下一棵树苗，习近平都同少先队员一起提桶浇水，还不时询问他们学习生活的情况。习近平表示，我国历来就有在清明节前后植树的传统。全民义务植树的一个重要意义，就是让大家都树立生态文明的意识，形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共识和合力。每年这个时候与同学们一起植树，感到很高兴。希望同学们从小树立保护环境、爱绿护绿的意识，既要懂道理，又要做道理的实践者，积极培育劳动意识和劳动能力，用自己的双手为祖国播种绿色，美化我们共同生活的世界。

植树现场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参加义务植树的领导同志同大家一起扶苗、培土、围堰、浇水，还不时同大家交流植树造林、美化环境、保护生态的看法。

植树间隙，习近平同在场的干部群众亲切交谈。他说，近些年来，国土绿化行动深入推进，取得显著成效，但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相比，我国绿色还不够多、不够好，我们要继续加油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思想境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加快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步伐，增加绿化面积，提升森林质量，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共同把祖国的生态环境建设好、保护好。

习近平强调，参加义务植树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前人种树后人乘凉，我们每个人都是乘凉者，但更要做种树者。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同时要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让人民群众更好更方便地参与国土绿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等参加植树活动。

这是习近平同大家一起植树。 新华社发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2016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邵阳市住房公积金2016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1、机构概况

（1）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5名委员，2016年召开了2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决策，主要包括：审议通过了邵阳市住房公积金2015年度决算及年度公报；审议通过了中心2016年度经费预算；审议通过了购置双清区服务大厅；审议同意《关于规范部分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建议》；审议同意设立大祥、双清和北塔区三个城区管理部；审议同意公开招聘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审议同意升级改造中心信息服务系统。

（2）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邵阳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中心设10个科室，10个管理部。从业人员141人，其中，正式人员141人。

2、业务运行情况

（1）缴存：2016年，实缴单位4272家，新开户单位120家，净增单位109家；实缴职工20.34万人，新开户职工2.61万人，净增职工0.55万人；当年缴存额25.33亿元，同比增长26 %。截至2016年底，缴存总额126.46亿元，缴存余额83.6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 %、22 %。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2家，比上年增加2家。

（2）提取：2016年，当年提取额11.31亿元，同比增长38 %；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45 %，比上年同期增加4个百分点。截至2016年底，提取总额42.8亿元，同比增长36 %。

（3）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其中，双职工家庭最高额度50万元，单职工家庭最高额度35万元。

2016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8万笔24.8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0%、18%；回收个人住房贷款8亿元。

截至2016年底，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6.5万笔109.2亿元，贷款余额71.3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30 %、31 %。个人住房贷款率为85%，比上年同期增加6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5家，比上年增加（减少）0家。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无。

（4）购买国债：2016年，购买国债0元；兑付国债1.18亿元，国债余额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8亿元。

（5）融资：2016年，当年融资额1亿元，当年归还1.5亿元。截至2016年底，融资总额1.5亿元，融资余额0元。

（6）资金存储：截至2016年底，住房公积金存款额14.9亿元。其中，活期3.38亿元，1年以内定期（含）0元，1年以上定期11.52亿元，其他(协议、协定、通知存款等)0元。

（7）其他：截至2016年底，资金运用率85%，比上年同期增加4个百分点。

3、主要财务数据

（1）业务收入：2016年，业务收入27036.69万元，同比增长3%。其中，存款利息收入5569.63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20959.62 万元，国债利息收入235.27万元，其他收入272.17万元。

（2）业务支出：2016年，业务支出11780.56万元，同比增长52%。其中，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10644.17万元，归集手续费用支出0元，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937.44万元，其他支出198.95万元。

（3）增值收益：2016年，增值收益15256.14万元，同比降低18%。增值收益率2%，比上年同期减少1个百分点。

（4）增值收益分配：2016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3377.51万元，提取管理费用3349.63万元，提取城市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8529万元。

2016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3349.63万元。上缴财政的城市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12080万元。

截至2016年底，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4272.68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37132万元。

（5）管理费用支出:2016年，管理费用支出4965.9万元，同比增长60.41%（说明：管理费用的增长原因主要是用于县市区服务大厅建设）。其中，人员经费2030.51万元，公用经费815.36万元，专项经费2120.03万元。

4、资产风险状况

（1）个人住房贷款：截至2016年底，逾期个人住房贷款0元。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0。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2%差额提取。当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0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为14272.68万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与个人贷款余额的比率为2%，个人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0。

（2）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无

（3）历史遗留风险资产：无

5、社会经济效益

（1）缴存业务:2016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增长率分别为2.62%、2.78%和26%。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86.82%，国有企业占7.14%，城镇集体企业占0.14%，外商投资企业占0.16%，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8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26%，其他占0.59%。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74.73%，国有企业占16.81%，城镇集体企业占0.21%，外商投资企业占0.16%，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7.4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48%，其他占0.17%。

缴存职工中，低收入群体占45%，中等收入群体占53%，高收入群体占2%。

（2）提取业务:2016年，提取住房公积金3.99万笔11.31亿元。提取的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75.7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8.55%，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58.03%，租赁住房占0.06%，其他占3.36%）；非住房消费提取占24.29%（离休和退休提取占79%，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8.55%，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3.80%,其他占8.65%）。

（3）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16年，支持职工购建房8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37%，比上年同期增加0.3个百分点。当年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49%。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32900万元。

职工贷款所购住房套数中，90（含）平方米以下占5%，90-144（含）平方米占59%，144平方米以上占36%；新房占97%，二手房占3%。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职工申请贷款占19%，双职工申请贷款占81%，三人及以上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低收入群体占42%，中等收入群体占55%，高收入群体占3%。

异地贷款：2016年，发放异地贷款13笔338万元。

截至2016年底，发放异地贷款总额6298万元，异地贷款余额5849万元。

公转商贴息贷款：无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无。

（4）住房贡献率：2016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32%，比上年同期增加3个百分点。

6、其他重要事项

（1）机构及职能无调整变化。

委托银行方面，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审议通过，增设光大银行邵阳分行和中信银行邵阳分行作为住房公积金辅助银行。

（2）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政策的通知》，调整了住房公积金提取年限，在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商品房，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三年内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在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单位合伙建房，以最后一次交房款收据日期为准，三年内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新房或二手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以发证日为准，一年内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同时相对应地调整了贷款准入年限。调整了贷款上限额度，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人首次和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所购建房屋价款的80%；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买同一套住房，商业银行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两项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所购房屋价款的80%。建立了骗提骗贷违规人员登记制度。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根据邵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额确定，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审议确定。2016年我市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月缴存额（包括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不得超过2834元，不得低于104元。

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调整及执行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形成机制的通知》(银发〔2016〕43号)，自2月21日起，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由按照归集时间执行活期和三个月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为统一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目前为1.50%。当前执行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1-5年(含5年)为2.75%；5-30年(含30年)为3.25% 。

（3）当年服务改进情况。一是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完成了县（市）管理部基础建设扫尾工作，启动和加快了双清区服务大厅的购置和装修工作；二是持续提升职工综合素质。围绕省文明标兵单位复检工作，进一步深化文明创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职工文明素质进一步提高；三是持续优化服务效能。中心服务大厅对大厅前台窗口重新进行了划分，按照“环节最少、收件最简、速度最快”的目标要求，简化办理流程，精简办理要件，压缩办理时限，促进服务工作提质提效。

（4）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中心狠抓全国住房公积金国标业务操作系统和资金结算平台“双贯标”试点工作，业务系统数据库中已建立标准数据表，现已达到验收贯标的要求和标准。

（5）当年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6）当年无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3月27日